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82號

上訴人 郭珮琳即新逸食品行

訴訟代理人 郭文瑞

追加被告 德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崇斌

訴訟代理人 吳慶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岡山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111年度岡簡字第5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被告，本院就追加被告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被告德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追加被告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上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於第二審追加並非第一審被告之人為第二審被告，則對該第二審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，難謂無重大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4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，除有民法第275條情形外，連帶債務人間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必須合一確

01 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李駿鵬於民國110年6月18日晚上6時3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
04 0號營業大貨車，向東駛至高雄市梓官區赤坎東路90巷路口
05 時，撞及前方陶晉宏駕駛欲左轉之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，
06 致陶晉宏車輛滑行至對向車道，撞及訴外人蘇豐存駕駛上訴
07 人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08 (二)上訴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岡山簡易庭以111年度岡簡字第538
09 號第一審判決李駿鵬應賠償系爭車輛零件殘價128,000元、
10 修復所需工資67,800元、拖吊費3,200元、以每日租金2,700
11 元與保險費700元計算維修期間67日之營業費用227,800元，
12 合計426,800元【128,000元+67,800元+3,200元+（2,700
13 元+700元）×67日=426,800元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併依職
14 權宣告得為假執行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

15 (三)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第二審訴訟中，追加李駿鵬之
16 僱用人德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依民法第188條規
17 定，請求其與李駿鵬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然追加被告表示不同
18 上訴人所為追加等語。

19 (四)爰審酌追加被告未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，如准許上訴人對其
20 為訴之追加，將損及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，
21 對其程序權保障實有重大影響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追加之
22 訴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2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被告德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訴為不合
24 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26 民事庭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27 法官 呂明龍

28 法官 李俊霖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